

時間：民國 106 年 7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第 2 會議室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4 段 1 號第 2 行政大樓 5 樓）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第 10 屆第 6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秘書組編印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第10屆第6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106年7月6日（星期四）下午2時

地 點：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第2會議室(第2行政大樓5樓)

主 席：周行一校長、蘇慧貞理事長

出 席：

理事：賀陳弘校長、周行一校長、廖慶榮校長、薛富盛校長、蘇慧貞校長、
蘇玉龍校長(請假)、陳振遠校長、張清風校長、古源光校長(請假)、
張瑞雄校長(請假)、戴昌賢校長、張國恩校長(請假)、張懋中校長(請假)、
謝俊宏校長、吳連賞校長(請假)

監事：周景揚校長、郭艷光校長(請假)、梁賡義校長、趙涵捷校長(請假)、
覺文郁校長(請假)

列 席：本會第10屆工作團隊人員

紀錄：江若慧

壹、推選本次會議主席(由常務理事互推1人擔任)

決議：由周行一校長擔任。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通過)-----P3

參、補選第10屆常務理事及理事長

說明事項：

- 一、本會理事長楊泮池校長於106年6月22日卸任，依本會組織章程第18條規定，理事長及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 二、楊泮池校長理事遺缺，依本會章程第16條規定，由候補理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吳連賞校長遞補。
- 三、依本會組織章程第18條規定：「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本次應補選常務理事1人，第10屆理事除周行一校長、賀陳弘校長、廖慶榮校長及薛富盛校長等4位常務理事外，皆為常務理事候選人，每張常務理事選票至多圈選1人。
- 四、依本會組織章程第18條規定：「...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1人為理事長。」，俟常務理事選舉結果確認後，隨即辦理理事長選舉，應選理事長1人，5位常務理事皆為候選人，每張理事長選票至多圈選1人。
- 五、常務理事及理事長選舉皆以票數較高者當選。常務理事選舉及理事長選舉如有同票情形，委由監事抽籤決定。
- 六、請推薦2位監票人員協助此次補選之開票、計票作業。

選舉結果：

一、常務理事1人：蘇慧貞校長(6票)

【監票人：周景揚校長、梁賡義校長，唱票人：陳麗如專門委員，計票人：江若慧編審】

二、理事長：蘇慧貞校長(4票)

【監票人：周景揚校長、梁賡義校長，唱票人：陳麗如專門委員，計票人：江若慧編審】

補選理事長後，接續由蘇慧貞理事長擔任主席。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由：變更本會會址處所(含聯絡電話)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會會址處所依往例均設於理事長學校，擬援例變更本會會址為新理事長學校，並依規定應將本會會址資料報內政部核備。

決議：授權由新任理事長學校決定。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由：聘任本會秘書長及工作人員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本會組織章程第23條規定，本會置秘書長1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項。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但秘書長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授權由新任理事長學校決定。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2時30分)

第10屆第5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及執行情形

中華民國國立大專校院協會

第10屆第5次理事及監事聯席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時 間：民國106年6月12日（星期一）上午10時

地 點：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第2會議室(第2行政大樓5樓)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 由：有關教育部函請本會協助各大專校院成立電腦軟體聯合議價機制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6年4月5日臺教資(五)字第1060046846號函及106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提案討論會議紀錄辦理。(附件1-1)
- 二、本案經請國立臺灣大學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協助，該中心提出建議方案(附件1-2)，請參考。

決 議：

- 一、有關各大專校院成立電腦軟體聯合議價機制乙案，函請「中華民國大專校院資訊服務協會(ISAC)」協助處理，並請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協助 ISAC。
- 二、若 ISAC 及教育部未能處理時，本會再成立工作小組，由常務理事學校計算機中心主任組成，其他有經驗之學校亦可加入。

執行情形：業於106年6月15日函請中華民國大專校院資訊服務協會(ISAC)及教育部協助處理。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 由：有關本(106)年度核定辦理高等教育研討會承辦學校及補助額度，提請討論。

說 明：

- 三、本(106)年度高等教育議題彙整監事意見，包含5大議題主軸：大學治理與績效責任、教育品質與人才培育、國際化與招生、創新產學合作、併校思維。
- 四、案經本會於106年3月13日以國協字第1060400005號函各會員學

校，至 5 月 5 日申請期限截止計收到國立屏東大學等 6 校申請，詳如附件 2-1。

五、依 106 年度預算，本案總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40 萬元整，每場補助額度以 10 萬元為原則。

六、另彙整 103~105 年度本會已補助辦理高等教育研討會之學校及額度資訊一覽表，如附件 2-2。

決議：106 年度本會補助辦理高等教育研討會之學校及額度如下：

一、補助國立屏東大學辦理「校務研究連結校務發展與績效責任——以 IR 角度出發」研討會，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 8 萬元整。

二、補助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2017 第一屆 IELE 學術論文研討會——創造教育新生命」，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 4 萬元整。

三、補助國立臺南大學辦理「2017 教育高階論壇國際研討會：翻轉教育下之教學與學習」，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 4 萬元整。

四、補助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高等教育論壇」，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 8 萬元整。

五、補助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辦理「少子化衝擊下大學校院行銷策略論壇」，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 8 萬元整。

六、補助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辦理「東南亞創新經營與產學合作」研討會，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 8 萬元整。

附帶決議：本會徵求辦理高等教育研討會時，應建立具體之議題主軸，並有明確之範圍。

執行情形：本會業於 106 年 6 月 15 日函知獲核定補助之 6 所學校，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及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第 三 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由：補選第 10 屆理事長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 18 條規定略以，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及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二、本會理事長楊泮池校長即將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卸任，為利會務運作，擬於本次會議辦理補選理事長。請推薦 1 位監票人員協助此次補選之開票、計票作業。

三、本會會址處所依往例均設於理事長學校，擬援例變更本會會址為新理

事長學校，並依規定應將本會會址資料報內政部核備；另本會秘書長及工作人員，建議由新任理事長重新聘任，以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

決 議：依本會組織章程第18條規定辦理，於理事長出缺後一個月內補選。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